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1:30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光復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出席情形如紀錄最後一頁

紀錄：許家蔭

壹、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報告：

(一)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

1. 辦公室本部：

- (1) 為協助本校教師、碩、博士學生增進英語寫作效率、提昇論文寫作品質，雙語辦公室購買Grammarly 教育版授權共3000名額，提供有需要的教師、碩、博士學生，或經常需要使用英文的助理們申請，開放至今已有2500餘人報名，預計於年底年開通權限。
- (2) 雙語推動辦公室安排職員英語增能課程，初期先以教務處同仁為主，將分成兩階段上課，每階段共12堂課，每堂課1.5小時，並安排於兩校區分別辦理，光復校區課程於12月20日開始進行，課程的目標，係以協助同仁自信的使用英語進行溝通。
- (3) 本辦公室於112年12月04日辦理雙語教育推動諮詢委員會議，與會委員各依校級展望與院級發展，提供不同面向的建議，爾後擬參考調整作為本辦公室執行雙語計畫之發展策略。
- (4) 為營造友善校園，促進本校中外籍教師交流互動，自112年10月起至12月，共計舉辦3次，每月第一個星期三之Faculty Lounge，每次約有20位教師參與，深獲迴響。

2. EMI 教學與學習中心：

- (1) 本學期辦理12場「EMI Ready」課程，邀請多位英語教學研究所和語言中心教師針對協助學生具備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需有的知識、技巧等傳授資訊，總計271人次參加。
- (2) 本學期製作十部線上課程「EMI Support Video」，累積6585人次觀看，這些影片後附有測驗，通過者予以頒發課程完成證書，本學期共有59位同學通過，其中12位來自陽明校區。此外辦理實體活動，邀請學生分享EMI學習經驗，進一步了解學生學習需求。
- (3) 拍攝學生訪問影片，邀請學生分享在英文授課課堂中的經驗，讓

其他學生可以透過其他人的經驗了解EMI課程，預計十部，將於12月11日上架第一部影片，目前已有超過200人次觀賞。

- (4) 本學期辦理三場「異國文化分享會」，邀請國際生社團藉由菜餚分享，帶領同學深入了解不同的文化，促進國際生與本國生之間的交流，共有134人次參加。

3. 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LLWC)：

- (1) 本中心於11月25日協助辦理陽明校區本學期第二次培力英檢，此次報考口說總人數為76人次、寫作總人數為76人次以及聽力閱讀總人數為108人次。
- (2) 本中心於10月6日到12月15日隔週五中午時段(12:20-13:10) 提供「如何用英語寫作」線上迷你課程 (共6堂)，進行一系列的寫作課程。目前已舉辦5場，10/6第一場參加人數為156人次，10/20第二場參加人數為129人次，11/3第三場參加人數為78人次，11/17第四場參加人數為51人次，12/1第五場參加人數為50人次，12/15第六場參加人數為47人次。
- (3) 本中心這學期與國際處及醫工院雙語計畫推動工作小組合辦3場NYCU流動講座，邀請校內外專業學者分享不同主題。10/23日第一場參加人數38人次，11/28第二場參加人數40人次，12/11日，第三場參加人數53人次。
- (4) 本中心於11月20日、12月4日、及12月18日(共3場) 辦理實體英語工作坊(工作坊主題: Mastering Academic Literacy)，目前11/20參加人數為19人次，12/4參加人數為22人次，
- (5) 本中心於12月4日 及12月14日 (共2場) 辦理實體英語工作坊(工作坊主題: English skills workshops) 12/7參加人數為24人次，12/14參加人數為16人次。
- (6) 本學期9月19日-12月13日英語咖啡聊天時間參與人數為98人次。
- (7) 本學期參與寫作諮詢為12人次。

(二) 教學發展中心：

1. 教師激勵型教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激勵型教學補助共計32件申請，核定補助29件，類型包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8件、跨領域合作教學2件及精進教學效能19件。
2. 教學獎遴選：111學年度選拔傑出教學教師6名，優良教學教師53名，總計59名教師獲獎。其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曾院介特聘教授及應用化學系李大偉助理教授為第三度獲傑出教學獎，為本屆榮譽教學教師，其教學成就相關資料將收入本校發展館典藏，並於112年9月

28日光復校區大禮堂進行頒獎。

3.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於11月辦理二場次工作坊，總參與教師人數共32名。

4.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1) 於10月辦理三場工作坊，總參與人次共53名。

(2) 於11月辦理三場工作坊，總參與人次共537名。

(3) 於11月18日辦理112年跨校教師社群交流會，由臺北科大王貞淑副教務長及陽明交大張靜芬副教務長評選出2組績優社群，參與人數共45名。

(4) 113年計畫書擬於12月22日發函報部申請。

5. 跨域學程：於12月13日舉辦冬季跨域學程說明會陽明校區場次，參與人次共30人，相關說明會影片與簡報將上架至跨域學程網頁。。

6.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12學年度新版學倫課程宣傳海報已發放至各系所辦公室轉貼，並轉知學生即早完成課程。

7. 學生學習策略工坊：於11-12月辦理四場工作坊，總參與人次共182名。

8. 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1) 訂於12月18日舉辦微學程說明會。

(2) 於113年1月開設兩場程式學習工作坊。

9. 創創工坊：

(1) 於11月分別辦理四場次OPEN LABS體驗工作坊，總計參與人次共40人。

(2) 擬於2024年1月11日至15日辦理「是日未來 2024 ICT OPEN LABS 跨域實作成果展」（1月13日周六為選舉日，展覽休展一日），並於1月11日下午14點辦理開幕茶會，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3) 於11月開設9門新興議題微學分課程，選課人次總計167人；12月開設3門微學分課程，選課人次總計36人。

(4) 創創工坊新購置FDM高速3D列印機設備，並於12月首次搭配開設微學分課程內容操作應用。

(5) 擬於12月於新竹光復校區辦理3場設備操作入門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校級設備使用率及安全性。

（三）註冊一二組：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已展開，各院系所如擬薦送學生修讀者，請於112年1月20日以前經學院相關會議複審通過後送教務處，俾彙簽校長核定。

2. 本學期填報校務資料庫之在學學生人數(以10月15日為基準日)：學士生8,612人(其中系統學程學生635人)、碩士生含在職專班10,212人、博士生2,604人，合計21,428人(不含產創學院人數)，相關統計資料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3. 112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自我檢核：為協助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能順利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順利畢業，已請學生先行填寫自我檢核表，送交學系同仁審查必選修學分，再接續由註冊組審查共同課程學分及必選修學分，學系與註冊組同仁會填寫建議事項，於12月底前將自我檢核表交還學系送還學生，供其下學期選課參考。未完成自我檢核並繳交表件之學生，將不主動提供審查建議。
4. 本學期年限將屆滿學生截至112年12月18日止計有246人(學士班9人、碩士班145人、博士班92人)，業於10月11日、11月29日發送E-mail通知學生需於本學期完成學業相關事宜，並通知各系所，請系所同仁轉知指導教授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之後將持續追蹤學生狀況。
5. 112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獎學金申辦作業業於11月底前完成書面初審，申請的28位逕修讀博士生皆進入複審階段，本次複審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於12月18日回收甄選小組委員意見，本小組委員23人，發出票數23張，回收票數共13張，同意13票、不同意0票，同意票過半數，28位逕修讀博士生皆獲獎，每人每月二萬元核發，計給獎一年。
6. 本學期學業預警登錄作業截至112年12月18日執行情形如下表：

大學部課程開課學系	開課數	未執行	已執行率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5	3	40.00%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4	2	50.00%
電子物理學系	23	8	65.22%
電機工程學系	68	19	72.06%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30	7	76.6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5	3	80.00%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6	3	81.25%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5	2	86.67%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9	1	88.89%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9	4	89.74%
應用數學系	16	1	93.75%
人文社會學系	26	1	96.15%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32	1	96.88%
牙醫學系	57	1	98.25%
其餘學系、學位學程已執行率均達100%			

(四) 課務一二組：

1. 課務重要日程提醒：

辦理事項	日期
學生填答教學反應問卷	112年11月20日-113年1月14日
112-2學期初選	第一階段: 1月2日~5日 第二階段: 1月8日~11日 第三階段: 2月5日~7日
開學後加退選	2月19日~3月1日
校際選修	2月19日~3月1日

上述時程均已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最新消息，敬請各系所轉知並提醒所屬學生進行選課。

- 由於遠距課程開設增加，敬請有開設遠距課程或跨校區連線需求的教學單位，主動與本處教學資源組及課務組聯繫、確認課程連線需求及各教學設備之使用，以利後續課程順利進行。

(五) 綜合一二組：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訂於1月20日(六)、1月21日(日)、1月22日(一)3天舉行(1月22日為正常上班日)，本次由清華大學輪值主辦新竹考區試務，循例本校支援新竹高中分區監試(含分區主任)及光復中學監試，將動員全校各單位約120位同仁協助(實際支援人數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確認間數為準)，因大學有義務協助大學入學考試試務，敬請各單位與各院系所惠允協助支援。
- 112學年度第1學期，接待高中師生941人參訪本校，如下表。

日期	高中	組別	參訪學系	參訪人數
112/8/14-112/8/16	嘉義高中	高一新生暑假科學營	光電系、電機系、雷射中心	39
112/8/14	高雄中學	高一至高三科學班學生	醫學系、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88
112/8/15	屏東女中	高二數理資優班	機械系、半導體系、生科系	37
112/8/16	屏東女中	高二數理資優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學系	28
112/10/20	明道高中	自然組學生(共學社群)	電物系、半導體學系	32
112/10/20	彰化女中	高一數理資優班	醫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0
112/11/3	彰化女中	高二數理資優班及實驗班	電機系與生科系之實驗實作	67
112/11/8	和平高中	高一至高三學生	物理治療與輔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1

日期	高中	組別	參訪學系	參訪人數
112/11/13	嘉義高中	雙語班_高二	光電系實作&參訪、EMI 課程 & 午餐、電機系實作課程	37
112/11/17	大直高中	高二資優班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3
112/11/28	新竹實中	數理資優班	電機系介紹與實作課程	31
112/11/30	宜蘭高中	科學實驗班	資工系簡介、參觀「台灣電腦資訊發展館」	31
112/12/6	竹北高中	竹北高中高一學生	光電工程學系及參觀實驗室、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75
112/12/7	竹北高中	竹北高中高二學生	半導體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78
112/12/8	武陵高中	高一至高三學生	電機系實驗實作	32
112/12/11	台中女中	自然組學生	*電子物理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及實作課程、電機工程學系及實作課程	115
112/12/13	北一女中	高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學系	37
112/12/20	普台高中	自然組學生	機械系和生科系	80

3. 本年度校級招生宣傳活動如下表，請各單位協助多加廣布：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2月24日(六) 11:00-16:30	學系博覽會 各學系設攤簡介學系特色 書審資料準備專題演講 學系深度巡禮與實驗室參訪	新竹 光復校區
3月1日(五)晚上	113大學多元選才與高中適性生學研討會 參加全國高中聯合會，宣講本校辦學特色及申請入學準備建議	台北 成淵高中
3月2日(六)上午 10:00-12:00	招生宣傳講座 邀請南部地區高中學生、家長及師長參與，宣講本校學士班辦學特色及申請入學準備建議，使各界對本校學系特色、教學資源、校園環境有更多認識	台南 女中 科學館一樓寰宇空間
3月2日(六)下午 15:00-17:00	招生宣傳講座 邀請南部地區高中學生、家長及師長參	高雄 (場地)

	與，宣講本校學士班辦學特色及申請入學準備建議，使各界對本校學系特色、教學資源、校園環境有更多認識	申 請 中)
3月3日(日)上午 10:00-12:00	招生宣傳講座 邀請中部地區高中學生、家長及師長參與，宣講本校學士班辦學特色及申請入學準備建議，使各界對本校學系特色、教學資源、校園環境有更多認識	台 中 一 中 博 學 講 堂
3月9日(六)上午 10:00-12:00	招生宣傳講座 邀請北部地區高中學生、家長及師長參與，宣講本校學士班辦學特色及申請入學準備建議，使各界對本校特色、教學資源、校園環境有更多認識	台 北 陽 明 校 區 膺 才 廳

(六) 實習組：

1. 教育部辦理111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相關資料已於112年10月27日先以電子郵件通知111學年度有開設實習課程系、所、學位學程，請各單位於113年1月5日前交回自評報告，以便彙整後送台灣評鑑協會。
2. 教育部於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辦理「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北區學校說明會，會後相關規定轉發111學年度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的院、系、所、學位學程，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七) 教學資源組：

1. E3數位教學平台：
 - (1) 執行「教職員增能工作計畫」並協助新增新進教師及新進職員的課程頁面，並協助管理教材及回饋問卷，預計於明年2月1日上線。
2. 開放式課程(OCW)：
 -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一) (DVP 計畫)」開放式課程影片已製作完成並開放上線。
 - (2) 持續徵求陽明校區開放式課程與籌備相關推廣活動。
3. 遠距混成教學業務：
 -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綜合一館 301 未來教室建置案、綜合一館 302 遠距混成教室採購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驗收。
 -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區課程開放課程數共計 79 門：交大校區主開 46 門，陽明校區主開 33 門。
 - (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跨校區課程推廣交流計畫學生說明會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中午進行線上說會議說明，透過說明會將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開放跨校區的課程公告予學生，並且透過 QA 解答同學相關問題，說明會內容也會同步公告於教學資源組網頁。

(八) 推廣教育中心：

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已於112年11月20日舉辦完畢，會中針對推廣教育中心新開設之非學分班審查程序決議需先送教務處主管會議初審，若有疑慮再送相關專業系所審議，通過後再送推廣教育小組審查。
2. 112學年第一學期樂齡大學課程將於12/13辦理戶外教學，共37人到淡水雲門舞集展館參訪，並將於2024/1/3早上辦理結業式。
3. 2024寒假將辦理三門高中生營隊課程：「2024高中生AI大數據探索能力養成班」（01/27&02/03）、「2024年生醫科技實作營」（01/29&01/30）及「2024 生技檢驗體驗營」（02/01&02/02），自12/11開始辦理招生及宣傳事宜。
4. 2024寒假心智圖超記憶學習營招生報名於112年12月4日至113年1月10日截止。上課時段如下，相關公告於本校推教中心網頁，歡迎報名參加。
 - (1) 基礎班113年01月22日(一)至01月26日(五) 9:00~16:30。
 - (2) 進階班113年01月29日(一)至02月02日(五) 9:00~16:30。

(九) 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中心：

1. 24位教師參與之第六屆國際高教培訓暨認證已完成二階段培訓，以及12月12日~13日2場高教認證撰寫工作坊，輔助學員撰寫認證。目前規劃第三階段(1月15日至17日)國際高教培訓會士(Fellowship)培訓內容規劃與講師對焦會議，同時協助教師錄製觀議課影片及完成自我反思，將於第三階段完成同儕觀課回饋事宜。
2. 持續輔助第六屆5位(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以及2位回流擔任培訓講師且有意願申請高階會士(Senior Fellowship)之教師進行認證內容撰寫，並將於明年初辦理高階會士專門培訓輔助完成認證。
3. 本屆15名博士生/博士後初階會士培訓(Foundations in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ogram)已額滿，有5位護理學院、4位醫學院、3位工學院，以及牙醫、醫工與資訊學院各1位博士生/博士後參加，非常謝謝學院與老師的推薦。陸續進行課程內容規畫，並進行講師對焦會議，期有效幫助博士生/博士後建立高教教學理論與知能。

貳、核備事項

一、以下案件業經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112.12.12)審議通過，敬請核備。

(一) 博雅書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新訂案：

1. 為鼓勵學院就其專業領域及學生發展所需，推出為通識教育設計之核心課程，共同參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2. 「脩遠」核心課程之目標宗旨及聯繫窗口(如[核備案附件1-1](#))。
3. 本要點(草案)業提送111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報(112.5.31)討論，並獲同意依訂定程序進行。

結論：核備通過([核備案附件 1-2](#))。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獎遴選辦法」現行辦法經 111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擬增加傑出教學獎名額。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1\)](#)。

案由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校「特色課程獎勵辦法」經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依據 111 年及 112 年辦理情形調整文字內容，調整後將與本校教學獎申請年度一致，並納入寒暑期課程，亦符合過去 2 年委員評分之分數呈現集中狀態，擬修正部分條文及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 (二)第二條：修正特色課程評選條件。

(三)第六條：配合第二點修正為每年評選 18 門特色課程。

- 二、本辦法原評選條件為「學期內」所開設之課程，考量 111-2 學期【趨勢類】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結果已公佈，修正後之辦法擬於 2024 年完成 111-2 學期及 112-1 特色課程評選後，於 2025 年開始實施。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2\)](#)。

案由三、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增訂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 一、因應 e 化趨勢，目前台大、政大等校提供電子成績單服務(台大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正式開放申請)，清大則是推動電子人事聘函，另考試院於 112 年起也推動國考電子證書。
- 二、台大和政大等校電子成績單係與臺灣網路認證公司(TWCA)合作，本校為創建「數位校園、減碳永續」，亦於近日與 TWCA 簽約，先推動電子成績單，規劃開放 109 學年度以後畢業的校友申請，電子成績單僅以 PDF 格式呈現，直接以 Adobe Acrobat Reader 開啟檔案即可驗證成績單真偽(如 [附件 3-1](#))，且 PDF 檔一經修改，簽章即失效，可有效防止竄改。
- 三、有關電子成績單收費標準，擬參考台大收費方式，每次收費新台幣 200 元，可寄送 2 個電子信箱，每增加 1 個電子信箱再加收 20 元。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學籍文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3-2\)](#)。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自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迄今約達半年，為因應實施過程遇到的各式問題，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跨處室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邀請註冊一二組及圖書館推廣服務組與會討論，會議決議注意事項部分條文進行修正，修正條文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全面實施(會議紀錄如 [附件 4-1](#))。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附表。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4-2)。

案由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註冊一二組提）

說 明：

一、本辦法於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第五條有關學士班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之相關輔導轉系機制，惟辦理 112 學年度轉系作業時，遇到不少學生誤以為只要是境外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一律適用第五條規定，爰修正第五條以臻明確。

二、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未明確指出係同一學制轉系所限一次，爰修正第七條以臻明確。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5)。

案由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處本部提）

說 明：

一、為辦理學期上課週數自 16+2 週調整為 16 週案，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條文。

二、依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函囑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登載之上課週數為 16 週，考量學期週數縮短將涉及教師授課時數、學生學習權益、校內行政作業等面向，提醒宜完備各項相應配套措施，完成校內程序後，於學則等相關章則中規範，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報部憑辦。

三、本次擬依教育部函文說明，於本校學則中規範上課週數，本案如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及報部備查，俾提前完備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之相關配套規範。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附件6)。

案由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

說 明：

- 一、因應實務推動需求，修正「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附件7\)](#)。

臨時動議：[無](#)。

（散會：[14時40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學年度2第次教務會議 出席情形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

光復校區：張靜芬副教務長、徐文祥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施仁忠主任、陳俊菁主任、王志全主任、王蒞君院長、陳志成院長(吳毅成副院長代)、林志平院長(請假)、賴明治院長(簡紋濱副院長代)、楊進木院長(莊碧簪老師代)、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王文基院長(吳俊育老師代)、簡美玲院長(黃淑鈴老師代)、陳鈺雄院長、張翼院長(陳俊豪老師代)、楊谷洋書苑長、孫元成院長(請假)、方凱田執行長(劉耀先副執行長代)、桑梓賢老師、吳毅成老師、廖英皓老師(請假)、陳秋媛老師、莊碧簪老師、郭家豪老師、吳俊育老師、黃淑鈴老師、陳在方老師、吳添立老師(陳俊豪老師代)、馬清文老師、陳一平老師、李耀仁老師、李坤翰學生代表(請假)、劉星妤學生代表(請假)、楊芷嫻學生代表

陽明校區：楊令瑀副教務長、蔡金吾研發長(請假)、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溫宏斌學務長(陳俞琪副學務長代)、黃明居館長(王慧恆組長代)、陳震寰院長、連正章院長(林照雄副院長代)、林峻立院長、張秀如院長、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林滿玉院長(楊登傑所長代)、王文基院長(葉嘉華老師代)、嚴錦城執行長、凌憬峯老師、許翱麟老師(陳念榮所長代)、黃琤老師、陳俞琪老師、林嘉澍老師、陳惠亭老師、葉嘉華老師、顏子瑜學生代表(請假)、張翔鈞學生代表(請假)、陳冠華學生代表

線上連線參與：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盧志文院長(葉士青所長代)、尤信介老師

列席：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周倩主任、黃郁婷秘書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嚴偉哲主任

教務處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

光復校區：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陳皇銘主任、莊伊琪組長、張依涵組長、鄭欣怡秘書、曾冠睿工程師、張月孀副管理師、許家蔭副管理師、柯孟成行政專員

陽明校區：楊雅如校聘副教務長、曾淑婷組長、王舒誼組長、陳馥蓉秘書、郭穎頻副管理師、陳士鈞行政專員、蔡沛樺行政專員、羅羚尹副管理師、楊宗瑋副管理師

「脩遠」核心課程

「脩遠」核心課程是由學院主導，推出學院師資代表隊，打造屬於該學院的特色或是招牌的課程。其精神旨在鼓勵各學院共同參與通識教育課程的籌劃，以提供學院內外學生最優質的通識課程選擇。透過不同學院間「最優質師資與課程」的交流，希望提升通識教育在全體師生心目中的地位，成為激發跨學科學習的推動力，從而提升本校學生在博雅通識教育方面的素養水平。

開課說明：

1. 「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核備通過後，學院便可著手規劃 113 學年度課程。
2. 主授課教師需為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資深教師或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
3. 學院新規劃或以既有課程優化，符合「脩遠」核心課程理念之課程，經院內開課單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提案至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脩遠」核心課程理念。
4. 「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二條第(一)項條文中所定之學院如共同合作開設 1 門「脩遠」核心課程，則雙方學院皆滿足開課貢獻要求。
5. 建議學院推出之「脩遠」核心課程可和本校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合作，將此類經典課程錄製下來。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都可以聯繫：

博雅書苑 程芷萱小姐

電話：03-5712121 分機 52704, Email：tinac@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0

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btw-fztz-xbf>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醫學院陳震寰教授(吳俊穎副院長代)、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蔡美文教授(楊雅如教授代)、生命科學院鄭雅薇教授、護理學院邱愛富教授、牙醫學院楊政杰教授(吳靜宜副系主任代理)、人文與社會科學院艾力教授、藥物科學院林滿玉教授(線上)、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肖琪主任(楊雅如教授代)、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阮琪昌教授、學生代表黃敏蓁同學(請假)、學生代表黃語萱同學

張靜芬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電機學院陳宏明教授(桑梓賢教授代)、資訊學院吳毅成教授(張立平教授代)、工學院黃爾文教授、理學院薛名成教授(吳昌鴻教授代)、生物科技學院張晉源教授、管理學院黃宜侯教授(請假)、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廖秀真教授代)、客家文化學院朱華瑄教授(李美華教授代)、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線上)、科技法律學院陳在方教授(施明遠教授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陳建志教授(請假)、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梁耕僑教授(林柏宏教授代)、博雅書苑陳一平教授(張立鴻教授代)、跨院學程嚴錦城教授、國防教育與研究總中心方凱田教授(劉耀先教授代，線上)、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請假)、學生代表陳筠喬同學、學生代表賴林鴻同學

列席：黃義龍助理研究員、周采妮副管理師、林惟晨專員、程芷萱專員、曾淑婷組長、蔡沛樺專員、陳士鈞專員、范瑞鑫專員、王舒誼組長、羅鈴尹副管理師、張依涵組長、郭乃嘉專員、黃雅坪工程師、鄭徹君專員

記錄：陳清和

壹、報告事項

過往有部分學生因個人疏失或其他因素，曾透過系所以專簽方式補辦休學、畢業離校、學位考申請、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繳交以及課程加退選、停修、校際選修等。再次重申各項業務應依規定時程辦理，本校教務章則及行事曆皆有明訂各項作業申辦期限，並於各申辦期限前寄發通知信給學生及各教學單位，亦於相關會議宣導。敬請各院、系主管協助加強向學生宣導，教務處自 112 學年度起將嚴格審核以專簽補辦之相關案件。

貳、核備案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國防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資訊學院、電機學院、博雅書苑、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相關會議通過，敬請核備。(附件 P.1-P.7)

決議：1.國防人才培育推動辦公室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本辦公室及所屬單位之修業規章、必修科目表及修課規定之新設與異動。」

- 二、規劃、協調與審議本辦公室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學程與各類課程。
- 三、其他與院級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或審議。」
- 2.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本院各學系、研究所應設置系所級課程委員會，送本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其餘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博雅書苑)

說明：

- 一、為鼓勵學院就其專業領域及學生發展所需，推出為通識教育設計之核心課程，共同參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草案)提送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獲同意依訂定程序進行。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如附件 P.8-P.10，業經 112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及第 3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決議：1.第二條第(一)項條文修正如下：「學院學士班人數達全校學士班人數 10% 者，需提出每年至少開設 1 門課程規劃。」
- 2.第二條第(二)項條文修正如下：「每學院每學期至多提出開設兩門課程規劃，課程學分數以 2 學分為原則。課程師資需至少 1 名為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資深教師或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可由學院所屬系所、學程負責開排課事宜。」
- 3.第二條第(四)項條文修正如下：「課程經開課單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至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博雅書苑審議通過後，該課程列入本要點之附錄：「脩遠」核心課程列表。附錄之新增及刪減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修正。」
- 4.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二：「健康長壽學分學程」增設案，請審議。(醫學院)

說明：

- 一、有鑑社會對於高齡化社會日漸重視，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培育具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專業知能的人才。本學程以「高齡整合照護理論與實踐」及「高齡科技應用」為兩大核心課程，結合理論和實務，運用科技提升照護品質，期培育未來高齡社會中發揮關鍵作用之專業人才。
- 二、本學程結合跨院師資，由本院、護理學院及電機學院等教師開設之課程，透過跨領域的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在健康長壽與老化科學的核心知識及多方面領域應用的能力。
- 三、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草案及修習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P.11-P.21。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 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學院就其專業領域及學生發展所需，推出為通識教育設計之核心課程，共同參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緣由
二、「脩遠」核心課程開設及審核 (一)學院學士班人數達全校學士班人數 10%者，需每年至少開設 1 門課程。 (二)每學院每學期至多開設兩門課程，課程學分數以 2 學分為原則。課程師資需至少 1 名為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資深教師或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可由學院所屬系所、學程負責開排課事宜。 (三)鼓勵跨學院合作開設「脩遠」核心課程，並共同列為合作學院之貢獻，適用本要點補助及獎勵項目。 (四)課程經開課單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至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博雅書苑審議通過後，該課程列入本要點之附錄：「脩遠」核心課程列表。附錄之新增及刪減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修正。 (五)學院推出之「脩遠」核心課程，原則上為本校大學生皆可修習承認核心學分，選課無專業及優先權限制。	1.規定「脩遠」核心課程開設條件及審核方式。 2.期望規模較大之學院能共襄盛舉，擬定學院學士班人數達全校學士班人數 10%者(工學院、電機學院、管理學院、醫學院)，需提出至少 1 門課程規劃。
三、補助「脩遠」核心課程 (一)補助學期間課程所需之演講費或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及活動教案雜支等必要之支出。	補助課程經費。

(二)事前向博雅書苑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方能補助。 (三)補助標準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	
四、獎勵開設「脩遠」核心課程教師 (一)經審查通過之「脩遠」核心課程開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且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 1.5 倍，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並得再加計 1.5 倍，惟多位教師加計後之總時數至多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3 倍為限，由開課單位和共授教師們協商分配，且不列計大班授課及超授鐘點費。 (四)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不予加計。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五)教師開授學院「脩遠」核心課程，得計入系所之授課要求。	獎勵教師授課時數。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流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脩遠」核心課程開設補助及獎勵要點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2.12.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113.1.4)

一、為鼓勵學院就其專業領域及學生發展所需，推出為通識教育設計之核心課程，共同參與本校通識教育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脩遠」核心課程開設及審核

- (一)學院學士班人數達全校學士班人數 10%者，需每年至少開設 1 門課程。
- (二)每學院每學期至多開設兩門課程，課程學分數以 2 學分為原則。課程師資需至少 1 名為教學年資 15 年以上資深教師或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可由學院所屬系所、學程負責開排課事宜。
- (三)鼓勵跨學院合作開設「脩遠」核心課程，並共同列為合作學院之貢獻，適用本要點補助及獎勵項目。
- (四)課程經開課單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至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博雅書苑審議通過後，該課程列入本要點之附錄：「脩遠」核心課程列表。附錄之新增及刪減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修正。
- (五)學院推出之「脩遠」核心課程，原則上為本校大學生皆可修習承認核心學分，選課無專業及優先權限制。

三、補助「脩遠」核心課程

- (一)補助學期間課程所需之演講費或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及活動教案雜支等必要之支出。
- (二)事前向博雅書苑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方能補助。
- (三)補助標準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

四、獎勵開設「脩遠」核心課程教師

- (一)經審查通過之「脩遠」核心課程開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且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
- (二)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若教師輪流到場上課，則依據教師的授課時間分配比例，將授課時數分配給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

計算，多位教師的授課時數總和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 1.5 倍，並得列計超授鐘點費。

(三)若因課程需求，兩位以上教師同時到場上課，則授課時數可按教師到場時數計，並得再加計 1.5 倍，惟多位教師加計後之總時數至多以該課程授課時數 3 倍為限，由開課單位和共授教師們協商分配，且不列計大班授課及超授鐘點費。

(四)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不予加計。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五)教師開授學院「脩遠」核心課程，得計入系所之授課要求。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學院「脩遠」核心課程列表

課程類別(摘要)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所屬學院

修遠：長遠、高遠

《離騷》

「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

詢問 ChatGPT：「你覺得「修遠」是什麼意思？傳達了什麼意象？」

ChatGPT 回答：「修遠」可以理解為追求修煉和提升自己的遠大目標或努力。這個詞結合了「修」和「遠」兩個概念，具有深厚的文化意義。

「修」強調了個人修煉、修行、自我完善的意思，包括精神、道德、學問、技藝等方面的修養。這涉及內在的精神成長和道德修行，以及追求智慧和卓越。

「遠」則表示遠大的目標、遠大的理想或遠大的視野。它傳達了超越眼前、超越平凡的意識，追求更高層次的成就和成長。

結合起來，「修遠」傳達了通過不斷的修煉和努力，追求遠大目標和理想的意象。它代表了一種對自我提升和超越的追求，並且暗示著要走出舒適區，不斷向更高的境界和成就努力。

為避免師生將「修遠」課程聯想為遠距教學課程，將「修遠」名稱改為「脩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一、優良教學獎： （一）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二）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遴選至多3名。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u>本校專任教師人數1%為上限</u>。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一、優良教學獎： （一）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二）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遴選至多3名。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u>6名為原則</u>。	一、依據本校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二、增加傑出教學獎名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一、優良教學獎：

(一)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二)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遴選至多3名。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本校專任教師人數1%為上限](#)。

第四條 遴選程序：

一、優良教學獎：

(一)學院推薦：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二)自我提名：三年內曾獲頒師鐸獎、星雲獎、全國性教學獎項、教育部優良教學獎之獎項者得自我提名，經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依自訂之遴選辦法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三)學院提名：由院內專任教師不足10人之學院提名1名，經本校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依自訂之遴選辦法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二、傑出教學獎：

當年度獲優良教學獎之教師得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進行傑出教學獎之遴選。

第五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組成：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並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六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24點。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8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第七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學年內不可再列為教學獎項候選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一學年內不可再列為教學獎項候選人。

第八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頒獎金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 <u>特色</u> 課程獎勵。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 <u>教學</u> 課程獎勵。	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二、教師於 <u>申請年度</u> 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一)創新類 1. 課程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 2. 課程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 3. 獲開課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以一門為限。 (二)趨勢類 1. 學生會推薦。	二、教師於 <u>學期</u> 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一)創新類 1. 課程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 2. 課程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 3. 獲開課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以一門為限。 (二)趨勢類 2. 學生會推薦。	依據 111 年及 112 年實施情形，評選條件調整為申請年度內開設之課程。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 <u>年</u> 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一)創新類 1. 課程卓越獎：每 <u>年</u> 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 2. 課程傑出獎：每 <u>年</u> 至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 <u>學期</u> 以五門為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一)創新類 1. 課程卓越獎：每 <u>學期</u> 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 2. 課程傑出獎：每 <u>學期</u> 至	原辦法為每學期評選出 18 門特色課程，調整為每年評選出 18 門特色課程。

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 3. 課程優良獎：每<u>年</u>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 (二)趨勢類 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u>年</u>三門<u>為原則</u>，每門課程 3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 3. 課程優良獎：每<u>學期</u>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 (二)趨勢類 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u>學期</u>三門，每門課程 3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色課程獎勵辦法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發展各教學方法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者，可依本辦法申請特色課程獎勵。

二、教師於申請年度內開設之課程有下列事項者，即符合特色課程獎勵評選。

(一) 創新類

1. 三年內曾獲相關研究計畫補助之課程。
2. 三年內曾獲本校激勵型教學課程補助之課程。
3. 獲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推薦之特色課程，每學院推薦以一門為原則。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推薦。

三、特色課程獎勵評選機制

(一) 創新類

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

必要時得於獎勵階段參酌教師教學反應問卷之結果，或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二) 趨勢類

由本校學生會訂定規則公開後辦理票選。

四、申請課程條件：需為申請年度開設於本校具學分的正式課程，或體育教育中心開設之所有體育課程。

五、申請時間：每年評選一次，依公告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及課程成果報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六、獎勵：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選出下列課程獎項得獎人，每項每年以五門為

原則，必要時得從缺，同一課程以三次獲獎為限。獲獎課程視當年度經費由校長核定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教師。

(一) 創新類

1. 課程卓越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5 點。
2. 課程傑出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4 點。。
3. 課程優良獎：每年至多五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以上每項獎項中至少需含一門本校「校共同課程」、「基礎科學課程」、「英語授課課程」或兩年內開設之新創課程(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之相關課程)。

(二) 趨勢類

1. 學生會票選特色課程，每年三門為原則，每門課程 3 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七、獲本辦法獎勵之課程授課教師，須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分享會或教學成長活動擔任講者分享教學經驗。
- 八、同年度同一課程、教材或教具不得重複獎勵，獲本校其他獎勵時，由獲獎教師擇一領取。
- 九、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所獲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電子證書證書資料查驗(1/2)

考試院
Examination Yuan

1.電子證書採PDF格式、Adobe Acrobat Sign數位簽章機制，開啟即可驗證真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籍文件收費標準

各類成績單及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工本費自 **113 年 1 月 4 日** 起調整，調整後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中文/英文 歷年成績單(百分制/等第制).....\$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附區間排名】及【精確排名】。

中文學期成績通知單(線上版)Free

中文學期成績單..... \$10

中英文電子成績單..... \$200
****提供寄送 2 個電子信箱。**

中英文電子成績單行政作業費..... \$20
****寄送第 3 個電子信箱起，每一信箱收取電子成績單行政作業費。**

中文在學證明(線上版)Free

中文/英文在學證明.....\$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排名】。

中文/英文學位證明\$20
種類分為【不附排名】及【附排名】。

中文/英文證書影本加蓋.....\$10
**須提供證書正本。

中文/英文肄業證明(成績單文件專用紙)\$30

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100

數位中文/英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100

中文/英文學分學程證書遺失補發.....\$100

中文修業證書遺失補發(證書用紙).....\$100

彌封服務費.....\$5

人工編輯文件.....\$30
如：即將畢業證明、無法畢業證明。

特殊客製化文件.....\$50
如：某科目未列計於畢業學分之英文證明。

學生證遺失補發.....\$200

學歷驗證行政作業費..... \$100
說明 Note：

所列文件項目包含陽明校區與交大校區現可提供之文件，惟仍須依學生原入學學校、入學年度及兩校區原法規規定保存之成績資料等，判讀學生可申請之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年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承辦端先行討論)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14時起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第二會議室與Google Meet視訊系統

成 員：圖書館推廣服務組王慧恆組長、教務處註冊一組王舒誼組長、教務處註冊二組張依涵組長、圖書館推廣服務組巫惠屏副管理師、教務處註冊一組蕭雅苓行政專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黃郁婷秘書，共計6人。

記 錄：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黃郁婷秘書

案由：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施行情形與滾動式修正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注意事項自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迄今約達半年，為因應實施過程遇到的各式問題，召開跨處室學術倫理業務推動及協調會議，共商研議之。
- 二、茲就相關單位常見的諮詢問題進行討論，詳如附件。

決議：

- 一、注意事項部分內容將建議進行調整，並共同研擬常見問題集，以供本校師生參考。
- 二、討論結果俟出席成員確認後，將請示陳永昇教務長與周倩主任後，提教務主管會議討論並送 113 年 1 月份的教務會議審議。
- 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於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 113 年 2 月 1 日起)起全面實施。

散會：17時00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前點所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係指學生將在校期間已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在期刊、研討會之學術著作、 <u>專書、專書篇章</u> 或專利等，以部分或全部 <u>根據研究主軸</u> 彙編成為其學位論文。	二、前點所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係指學生將在校期間已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在期刊、研討會之學術著作或專利等，以部分或全部彙 <u>集</u> 成為其學位論文。	為臻至明確定義著作彙編形式之學位論文意涵，對於學位論文使用在校期間已發表之相關著作內容，仍須根據研究主軸架構進行編輯調整、整理潤飾，並重新彙編成一部完整的學術著作。
四、學生欲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獲得學位，應先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及取得共識，並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 <u>發表形式確認書</u> 」，且應於論文適當處詳實揭露彙編著作之完整書目資訊。 <u>學位論文若採著作彙編形式為之</u> ，學生 <u>須</u> 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填寫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以下簡稱著作彙編聲明書)，交予學位考試委員評審。 前項 <u>需填寫之附表</u> 應納入學位論文中，並 <u>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u> 。	四、學生欲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獲得學位，應先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及取得共識，並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u>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採認同意書</u> 」，且應於論文適當處詳實揭露彙編著作之完整書目資訊。 學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 <u>須</u> 填寫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以下簡稱著作彙編聲明書)，交予學位考試委員評審。 前項 <u>著作彙編聲明書</u> 應納入學位論文中，並 <u>一併繳交各教學單位保存</u> 。	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各教學單位紙本保存之負擔，經研議表件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	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	載明通過學位考試之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文，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告知考試委員，俾利委員判斷比對結果之影響。 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修改論文內容者，應將定稿版之論文內容，再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送指導教授確認。 <u>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填具「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連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u>	文，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告知考試委員，俾利委員判斷比對結果之影響。 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修改論文內容者，應將定稿版之論文內容，再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送指導教授確認。 學生<u>並</u>應填具「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u>前該聲明書除送交各教學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u>連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之法源依據。 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各教學單位紙本保存之負擔，經研議本注意事項所有附表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即可，無需將紙本送交給各教學單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5點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自由，為促進學生學位論文之系統性、延續性、深度與廣度，並建立學術識別度，在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下，論文正文得以著作彙編形式為之，以下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Thesis by Publication, TBP），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前點所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係指學生將在校期間已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在期刊、研討會之學術著作、專書、專書篇章或專利等，以部分或全部根據研究主軸彙編成為其學位論文。
- 三、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獲得學位之採認準則，如學術著作收錄篇數、收錄年限、期刊或研討會等級、收錄內容應具備篇幅、該學生作為作者之排序及專利權歸屬比例等，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 四、學生欲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獲得學位，應先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及取得共識，並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且應於論文適當處詳實揭露彙編著作之完整書目資訊。

學位論文若採著作彙編形式為之，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填寫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以下簡稱著作彙編聲明書），交予學位考試委員評審。

前項需填寫之附表應納入學位論文中，並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告知考試委員，俾利委員判斷比對結果之影響。

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修改論文內容者，應將定稿版之論文內容，再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送指導教授確認。

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填具「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連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 六、論文考試舉行時，學生應熟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的全部內容，並進行報告；不得以部分內容非屬己身執行或負責為由，規避回應。
- 七、學位考試委員對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審定該學生於彙集之學術著作中是否具備相當程度之貢獻、創新性與獨立研究能力，並符合本校及學術領域普遍接受之水準。
-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

本人_____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取得共識：

☐ 在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下，本人論文正文之部分或全部以著作彙編形式為之，並遵守學校訂定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獲得學位採認準則，並覈實填寫「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

☐ 本人論文不採用著作彙編形式為之。

本人簽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無則免）：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

基於學術研究誠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學生（以下稱聲明人）茲聲明彙編學術著作之相關資訊及共同作者貢獻度。

一、聲明人相關資訊

(一) 學生姓名：
(二) 就讀系所：
(三) 學位論文名稱：（請自行填入學位論文標題）

二、彙編著作之相關資訊

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 ^{註一}											
<u>彙編著作為內容之論文章節</u>											
<u>類型：期刊或研討會之學術著作</u>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請自行填入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著作標題	(請自行填入著作標題)										
出版或發表情況	☐ 已刊登或發表： 年 月 日。 連結網址： https://doi.org/xxxxxxxxxxxxxxxx ☐ 已接受刊登或發表（請附上接受證明）： 年 月 日。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作者（學生）就此著作之貢獻度聲明											
貢獻說明											
貢獻程度於整篇學術論文之百分比											
共同作者之相關訊息及分工事項											
<u>作者排序</u> (請標明通訊作者)	姓名	著作中登載作者所屬之單位	分工事項（得加註貢獻度百分比）	是否曾納入下述共同作者的學位論文或教師送審著作	簽名 ^{註二}	日期					
<u>第一作者</u>											
<u>第二作者</u>											
<u>第三作者</u>											
<u>類型：專利</u>											
<u>專利類型</u>	☐ 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 設計專利										

<u>專利名稱</u>						
<u>創作人</u>						
<u>專利權人</u>						
<u>專利期間</u>						
<u>類型：專書(專書篇章)</u>						
<u>專書名稱</u>						
<u>出版社</u>						
<u>出版日期</u>						
<u>「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作者（學生）就此專書(專書篇章)之貢獻度聲明</u>						
<u>貢獻說明</u>						
<u>貢獻程度於整本或整篇著作之百分比</u>						
<u>共同作者之相關訊息及分工事項</u>						
<u>作者（若有排序請標記）</u>	<u>姓名</u>	<u>著作中登載作者所屬之單位</u>	<u>分工事項（得加註貢獻度百分比）</u>	<u>是否曾納入下述共同作者的學位論文或教師送審著作</u>	<u>簽名^{註二}</u>	<u>日期</u>
備註： 一、若您的「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是由一篇以上著作彙編而成，請依「 <u>類型</u> 」自行增列表格填寫，並詳實登錄「論文正文章節」與「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等欄位。 二、因故無法取得共同作者之簽名，請於簽名欄位釋明之。						

以上聲明均為屬實，如有不實，聲明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與學術倫理責任。

聲明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無則免）：

系所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u>原則</u>依本辦法<u>其他條文規定</u>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境外生事務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健康心理中心輔導，經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u>請</u>教務長<u>同意從寬錄取</u>。	第五條 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境外生事務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健康心理中心輔導，經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u>經</u>教務長<u>核准轉系</u>。	為臻明確，於旨揭條文說明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原則申請規則同本地一般學生，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得專簽請教務長從寬錄取。
第七條 <u>同一學制內</u>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併計。	第七條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併計。	為臻明確，於旨揭條文說明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係指同一學制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10年3月3日109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11條

113年1月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第一條 為使學生適性發展，增強學習成效，特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修業滿一年以上學生得申請轉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修業年限為六年或七年之學生，得於第五學年或更高年級開始前申請，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修讀輔系之適當年級。

(二)學生申請轉入修業年限為六年制或七年制之學系組，由學系根據該系課程規畫，決定其可轉入之適當年級。

(三)學生申請轉系至多得申請三個學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條 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經原系所同意後，得申請轉所。

第四條 學士班轉入申請標準由各學系自訂，並送註冊組彙總公告之。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各學系得在二成額度內擇優錄取或不足額錄取。

學士班學生轉系於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逾期不受理。轉系作業由各學系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各學系審查結果交由註冊組彙整並審核轉入名額，陳報教務長核定後公告之。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第五條 學士班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原則依本辦法其他條文規定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境外生事務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健康心理中心輔導，經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請教務長同意從寬錄取。

第六條 研究生轉入申請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轉所，經轉入系所會議審查通過並送教務長核定之。申請程序於開學前提出並經核定，於當學期生效；於學期中提出申請並經核定者，次學期生效。

學生於教務長核定後一週內，得填具書面申請書向註冊組申請放棄。

- 第七條 同一學制內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併計。
- 第八條 陸生申請轉系所，以轉入學期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所為限。
- 第九條 教育法令或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學士班或研究所學生於同系所轉組(學籍正式分組)或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講授課程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 <u>前項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 臨床實習不分學期，學分數之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於修業規章中明訂。	第三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講授課程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 臨床實習不分學期，學分數之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於修業規章中明訂。	上課週數調整為十六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三十一條修正全文

第七章 選課、抵免

第三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講授課程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

前項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臨床實習不分學期，學分數之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於修業規章中明訂。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u>規定辦理</u>。 Article 8 In order to encourag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to working together to design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teaching hours for the innovative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offered by more than two teachers could be calculated <u>according to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Principles for Verifying and Calculating Teachers' Teaching Hours.</u>	第八條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u>教師的授課時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之實際簽呈為依據</u>。 Article 8 In order to encourag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working together for designing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teaching hours for the innovative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offered by more than two teachers could be calculated <u>based on the actual teaching hours. However, the calculation will only be eligible with the official approval obtained before the curriculum starts.</u>	本條文相關內容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第九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u>申請通過</u>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Article 9 The credits of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s obtained before the student is admitted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an only be counted if the credits are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第九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u>獲核准</u>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Article 9 The credits of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s obtained before the student is admitted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an only be counted if the credits are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修改審查通過用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域學程實施辦法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109學年度2次教務會議通過(26th May 2021)

Passed at the 2nd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in Academic Year 2021(26th May 2021)

112學年度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3.1.4)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深度，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或僅少量增加)情況下，修畢跨域學程，特訂定本辦法。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prescribed by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 to as Our University) to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students to proceed cross-disciplinary learning without increasing graduate credits (or only a few extra credi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students to conduct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build the depth of cross-disciplinary study, and assist students in expanding the second specialty.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域學程，係指由學系、研究所，或學院提出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數以30學分為原則(最低可為28學分，最高不可超過32學分)。

Article 2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here means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proposed by the departments, institutes, or colleges. Module curriculum should include the core knowledge curriculum of the field and the total credits will be at the base of 30 credits (minimum 28 credits and no more than 32 credits).

第三條 學生修習跨域學程須向所屬學系以及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申請通過，修習跨域學程的畢業學分數以128學分或所屬學系為原則，課程包含：校共同必修、所屬學系必修/選修課程(含所屬學系的跨域學程模組課程)以及第二專長模組課程(認定為跨域專長)，並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未規劃跨域學程學系之學生，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修習跨域學程。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核通過者，其修習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是否得列計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前述學生完成所屬學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跨域學程規定課程，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為「跨域專長」。

Article 3 Students who would like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ust apply and be admitted by the major department and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The graduate credit needed for this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is at

the basis of 128 credits or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major department. The curriculum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ust include required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of the university, core and elective curriculum of major department (includ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of the major department), and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from the second specialty department or college (recognized as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The module curriculum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could be remarked as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on the diploma. For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that does not apply any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hould file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major department and get approvals by both departments. The credit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can be counted into the elective credits only if the curriculums are recognized by the major department. When students aforementioned complete the required curriculums as well as credits of their major department and fulfill the required curriculum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hey can have the second specialty module curriculum as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on their diploma.

第四條 參與跨域學程的系所或學院，具體實施方式包含兩種，第一種為規劃跨域學程模組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辦法，開放本系學生修讀跨域學程，系所或學院可依其需求，將兩種實施方式同時施行，或擇一施行。

Article 4 There are two approaches to realizing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ne is to offer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studen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nd colleges in our university, and the other is to set up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allow students at the major department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offered by the other departments. The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could either implement both approaches or implement one of them based on their demand.

第五條 參與跨域學程的系所或學院，可不針對特定合作系所或學院來施行跨域學程，也可針對特定合作系所或學院來施行跨域學程。

Article 5 A department or college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could offer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o students from all other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or to students from specific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第六條 跨域模組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由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

Article 6 If the courses taken at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 are the same with those of the required courses at the Major department, the duplication must be made up with the elective courses related to the specialty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第七條 各系所或學院所設立之跨域學程，以開設學程之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統籌執行學程各項事宜。學程召集人需指

定至少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學程學生。

Article 7 For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established by any department or college, the Director that established the course or a full-time teacher designated by the Director shall act as the convener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o coordin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various matters of the program. The convener of the program must appoint at least one full-time teacher to serve as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uto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utoring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tudents.

第八條 為鼓勵不同系所或學院合作提出跨域共授課程，由兩位以上教師開授跨領域之創新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Article 8 In order to encourage different departments or colleges to working together to design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teaching hours for the innovative cross-disciplinary curriculum offered by more than two teachers could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Principles for Verifying and Calculating Teachers' Teaching Hours.

第九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在申請通過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合於第二專長模組課程應修課程學分，得經第二專長的系所或學院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Article 9 The credits of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s obtained before the student is admitted to tak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an only be counted if the credits are recog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r college of the second specialty.

第十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之選課手續應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且每學期所修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均列記於其歷年成績表內。

Article 10 Students taking a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hall enroll courses of the program by the deadlines of course registration. The courses, credits, and grade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module curriculums should be listed in the annual transcripts in each semester.

第十一條 學生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讀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算。

Article 12 The courses, credits, and grade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a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student's semester credits and average grade.

第十二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跨域學程者，應至教務處申請撤銷其跨域學程資格，並回復至所屬學系修課規定。其已修習及格之第二專長模組課程學分，經所屬學系核定，報教務處備查後得抵免其所屬學系選修課程學分。

Article 12 Students intending to terminate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shall apply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withdrawal from the program and follow the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major department. The credit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can be used as credit waiver against the core courses of the majo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ajor department. The approva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for archiving purposes.

第十三條 修讀跨域學程學生凡符合跨域學程規定畢業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跨域專長名稱。但畢業時如尚未修滿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跨域學程之任何證明。

Article 13 For students who earn sufficient credits and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the department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will be noted in the graduates' roster, transcripts, and diplomas; otherwise, no certificate of the cross-disciplinary program will be issued.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Article 14 If there is any unaccomplished matter of these regulations, i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ol constitution of our university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Article 15 The regulations are approved by the Council of Academic Affairs before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and shall do the same upon any amendment thereto.